

信访与社会矛盾

问题研究



【2017年第4辑】（理论版）

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 编

Research on Letters and Calls
and Social Contradictions & Problems

学术顾问 / 王浦劬 李路路
沈 原 谢立中
主 编 / 张宗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沈 原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劳工社会学、经济社会学和转型社会学。



谢立中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社会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学理论、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社会政策。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陈棣芳

特邀编辑：吴镒鸣 王 凯

责任印制：姜 婷

发行总监：杨荣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装帧设计：宗 沅 王春燕

装帧制作： 宗沅书籍设计
MOB:18901119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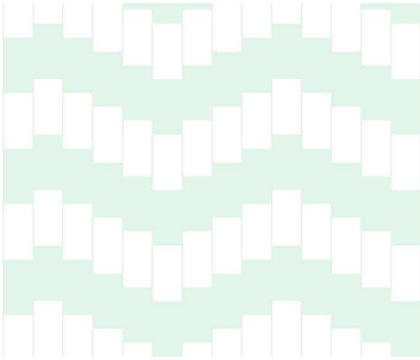
本刊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浦劬 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院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中山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国家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主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第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政治学科评议组第一召集人；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委员会政治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主要研究领域为政治学理论与方法、当代中国政治与治理。



李路路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调查与数据中心副主任，国家社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组织研究、现代化。



信访与社会矛盾 问题研究

【2017年第4辑】（理论版）

Research on Letters and Calls
and Social Contradictions & Problems



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简称“研究中心”，网址为<http://www.bjrcsc.gov.cn>）是全国信访系统中第一个分析和研究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专业机构，也是政府首个利用信访资源专门从事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分析的研究机构。

《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是研究中心公开出版的全国信访系统第一份理论期刊，该刊以“研究社会矛盾，创新工作思路”为宗旨，主要从信访角度出发，透过从信访窗口所反映出来的矛盾和问题，对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展开深层次理论研究。本刊致力于发现社会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及其发展规律，积极发挥信访研究的参谋助手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针对性的决策参考，推动首都信访工作从过去表层汇总型信访向深层剖析型信访转变，从过去实务操作型信访向理论研究型信访转变，从过去参与保障型信访向服务决策型信访转变。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上架建议 | 社会学 | 政治法律

ISBN 978-7-5162-1457-2



定价：40.00元

邮发代号：78-479



信访与社会矛盾

问题研究

【2017年第4辑】（理论版）

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 编

Research on Letters and Calls
and Social Contradictions & Problems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TEL: 60229802

书 名			
责 编		成品尺寸	
校 次		页 数	
设 计 师		年 月 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陈棣芳
特邀编辑／吴锦鸣 王 凯

书名／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2017年·第4辑（理论版）
作者／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中心）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 63292534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r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
字数／ 千字
版本／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定价／4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

编辑出版委员会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浦劬 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
李路路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社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沈 原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谢立中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主 编

张宗林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长江	王玉梅	王传颂	王怀超	王浦劬	毛寿龙	邓正佳
左芷津	田 阡	闪淳昌	曲 星	朱维究	任 才	刘 林
刘 俊	孙贵芳	李 强	李连江	李君甫	李培林	李路路
杨殿亮	何增科	沈 原	张 良	张 勤	张千帆	张宗林
陈小君	陈庆云	范丽珠	鄧海杰	单光鼐	胡正荣	侯志光
洪大用	袁 岳	莫于川	党国英	唐 军	唐 钧	崔和平
董关鹏	喻国明	谢立中	魏 杰			

执行主编 郑广森 吴镡鸣 王 凯

责任编辑 郭晓燕

编 辑 李慧敏 施 桐 敖 曼

群体性事件的防范与应对

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利益格局重新调整，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增多，群体性事件呈上升趋势。由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组织撰写的《社会蓝皮书：201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指出，因为劳动关系冲突，征地拆迁矛盾以及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多发频发，屡见报道。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影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突出问题，成为各级党政机关亟须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本刊重点围绕“群体性事件的防范与应对”这一主题，从多维度视角探究群体性事件的内涵，并结合群体性事件的多发领域，针对性探索各类群体性事件的防范措施与相应的化解对策，从而更好的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发生频率高，参与人数不断增加，组织化程度不断增强，产生的原因更加复杂，对社会造成了不良后果和影响。为了进一步了解其背后的深层原因，本期特邀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生导师麻宝斌教授撰文，形成“专家视点”栏目《分配正义视角下群体性事件的生成机理——基于苏州“通安事件”的个案研究》一文。该文指出，我国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因公民与政府或官员之间的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是重要的一类。引发这类群体性事件的核心因素在于利益分配的过程不公正和结果不公平。文章借“通安事件”，深入分析了这类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内在机理，为群体性事件有效治理的路径指明了基本前提和重要方向。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结构转型

升级需要和谐稳定的社会治理秩序，群体性事件频发需要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社会参与扩大需要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化。《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把“社会管理”改为“社会治理”，为基层政府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提升群体性事件治理能力指明了方向。本期“理论视野”栏目《突发群体性事件防范与处置过程中的社会治理创新》和《以社会治理创新防控群体性事件的对策探讨》两篇文章，在创新社会治理视角下进一步指出，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必须顺应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新要求，应着重于“防”而精于“治”，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依法治理。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我国社会的不断进步、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全国各地展开着大规模征地、拆迁工程，也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因征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成为了我国当前群体性事件中的典型代表。本期“探索与思考”栏目文章《转型期征地型群体性事件原因的分析》一文，通过对征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原因的分析，发现其根本原因是转型期的利益分化及这一时期社会控制的不足，并结合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了相应的预防和治理思路。“探索与思考”栏目《农村征地拆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治理研究——以涟水县机场拆迁事件为例》，结合涟水县机场拆迁事件，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此类群体性事件的治理方法，为基层政府提升群体性事件治理能力指明了方向。

除了征地拆迁，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也是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多发的一个重要方面，且发展趋势严重，引起社会各界的广发关注。环境群体性为什么会在各地频繁发生？有没有遵循什么地方性逻辑？环境群体性事件对公共领域产生影响是否有助于事件的解决？是摆在政府各部门面前的三道难题，“探索与思考”栏目《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地方性逻辑及其公共影响》一文，通过对环境群体性事件地方性逻辑的分析，解释了各地环境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的原因，并进一步指出，积极培育社会力量，打破二元对立结构，使得环境问题进入公共领域，从而有效预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民众权益意识日渐增强，有效利益表达渠道不畅等情况下，互联网及各种社交新媒体平台成为越来越多的群体公共事件发起或扩大影响的重要渠道。通过网络关注群体性事件的人越来越多，网络谣言的产生，逐渐成为政府处置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一个难题。本期“社会调查与案例分析”栏目《互联网背景下群体性事件网络谣言治理研究——基于广东茂名“3·30”PX事件的分析》，以广东茂名“3·30”PX事件为案例分析发现，群体性事件发生过程中网络谣言的形成和传播会激化社会矛盾，扩大事件规模，增加政府处置事件的难度，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危害。有效应对网络谣言，已我国各级党委政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并提出应对网络谣言可以主要从政府、媒体、公众三方面入手，有效遏制网络谣言的传播。

此外，就当前的信访工作而言，随着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一些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和矛盾在群众信访过程中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也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需要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本期“信访观察”栏目《关于信访老户内在因素的探讨》一文，从心理学有关知识着手，对信访老户的内在因素进行了深入梳理与探讨，并希冀从更宽的视角和更深的层面，寻找更多或更有针对性的化解信访老户的对策与方法，做到防患于未然。

本刊编辑部

2017年7月

目录

CONTENTS

写在卷首

群体性事件的防范与应对

专家视点

分配正义视角下群体性事件的生成机理

——基于苏州“通安事件”的个案研究 / 麻宝斌 张李斌 002

理论视野

突发群体性事件防范与处置过程中的社会治理创新 / 吴兴民 018

以社会管理创新防控群体性事件的对策探讨 / 赵光伟 033

信访观察

关于信访老户内在因素的探讨 / 成云新 044

医疗纠纷突发事件后对当事医生应激心理危机干预的探讨
/ 陈 妍 055

乡贤文化构建与现代乡村治理 / 马爱菊 063

探索与思考

农村征地拆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治理研究

——以涟水县机场拆迁事件为例 / 缪金祥 074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地方性逻辑及其公共影响 / 王俊雅 赵万里 084

基于 agent 模拟的中国工人群体性事件的进入退场机制研究 / 叶瀚璋	098
基于 agent 转型期征地型群体性事件原因的分析 / 任焱安	115
社会调查与案例分析	
互联网背景下群体性事件网络谣言治理研究	
——基于广东茂名“3·30”PX 事件的分析 / 卢文刚 张 挺	126
论坛与点评	
第二届全国“信访制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深召开	148
信息动态	166
观点摘登	170



专家视点

分配正义视角下群体性事件的生成机理

——基于苏州『通安事件』的个案研究

分配正义视角下群体性事件的生成机理

——基于苏州“通安事件”的个案研究^{*}

□ 麻宝斌 张李斌^{**}

摘要：我国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各异，因公民与政府或官员之间的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是重要的一类。而引发这类群体性事件的核心因素在于利益分配的过程不公正和结果不公平。通过“通安事件”认清这类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内在机理，为下一步提出有效治理的路径提供了基本前提和重要方向。

关键词：群体性事件 公平 公正 过程 结果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在人类互动的各个领域几乎都会发生冲突，有些冲突升级之后甚至还成为人类生活中最重大且最具新闻价值的事件”（狄恩·普鲁特、金盛熙，2013：10）。群体性事件因具有经济社会转型的特定背景而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群体性事件是指因人民内部矛盾激发引起的，由部分公众参与并形成有一定组织和目的的集体上访、集会、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聚众闹事等群体行为（麻宝斌，2009：186）。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社会公平正义现状测评与改善对策研究”（12 & ZD060），吉林大学国家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 麻宝斌，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李斌，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写作过程中吉林大学行政学院陈希聪博士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在此表示感谢。

件频发，参与人数不断增加，组织化程度不断增强，产生的原因更加复杂，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和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14)对我国2014年以来的群体性事件进行梳理发现，百人以上参与的群体性事件871起，尤其是100至1000人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居多，维权类群体性事件占到55%（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15），相关数据见图1。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深入研究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内在机理，积极探索有效的治理途径，成为衡量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指标，也为我们思考政府的存在价值——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政府提供了支点。

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群体事件产生的原因、类型、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等进行了综合分析研究。美国社会学家梅塞尔基于价值累加理论认为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是各种因素叠加的结果；肖文涛认为大部分群体性事件是由于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利益主体利益差别、利益矛盾引发的，利益是问题的核心所在，社会心态失衡也是造成群体性事件的重要诱发因素（肖文涛，2009）；刘建文等从事件发生过程中冲突背景的角度对政府类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演化进行分析，认为利益受损是主要的诱发和累积因素（刘建文，2014）；胡锐军从政治学的视角就诱发社会冲突的根源及其动力做了多维系统分析，认为触发我国社会冲突的七大主要因素有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文化因素、社会因素、自然因素、媒介因素和国际因素（胡锐军，2015）；郭雪松等从社会竞技场及资源理论的视角将群体性事件界定为相关群体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进行的特殊资源动员活动（郭雪松，2010）；刘旭东将利益冲突型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定为地方政府及工作人员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制度机制与组织行为（刘旭东，2014）；王赐江对“基于价值追求”的群体性事件进行了分析，认为其核心诉求和驱动力量主要为权利和自由，参与者的行为具有较强的主动性（王赐江，2015）；邹育根从政治信任的视角分析了针对地方政府的群体性事件，认为该类型的群体性事件是由于民众对地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怀疑、不信任而采取的对抗性行为及状态（邹育根，2010）；也有研究表明，从2000至2013年的14年间，



百人及以上参与的群体性事件有 871 起，就事件矛盾主体来说，因平等主体间（包括公民与公民、公民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76 起，占 54.6%；因公民等与政府或官员之间的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83 起，占 44.0%，居第二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15），相关数据见图 1 和图 2。

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根源在于群体利益受损。学者们运用不同的理论，从不同的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究。但不可忽视的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一般原因是多样性的，应该把一般原因和根本原因结合起来去具体分析某一类群体性事件。我们认为，因公民与政府或官员之间的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是重要而普遍的一类，从这类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起点、演化的过程和导致的结果去综合考察，即从分配正义的角度去探讨，能更加全面深入的掌握其内在的运行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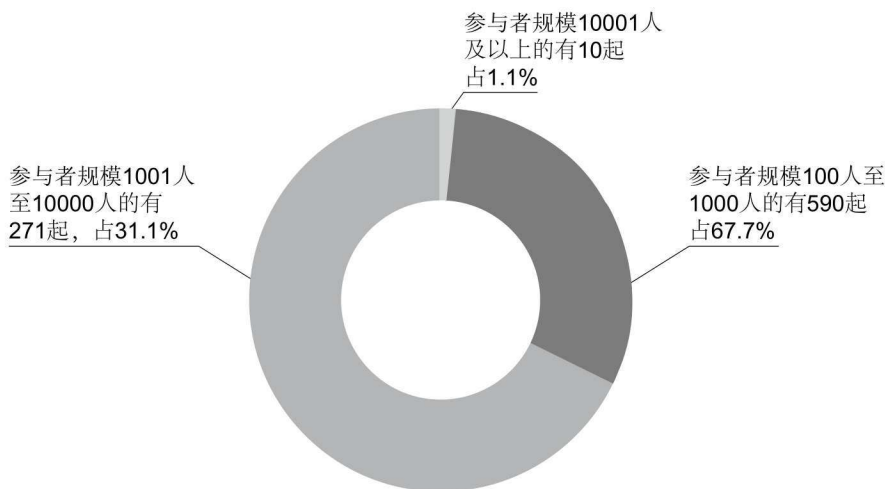


图 1 871 起 10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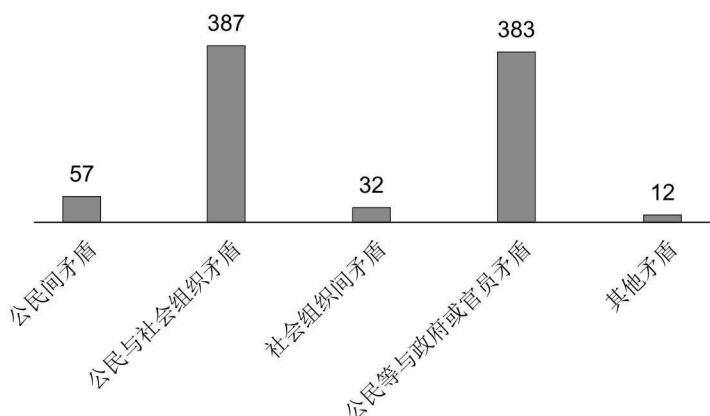


图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主体分布

注：图1和图2是作者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14)整理修改而成。

二、苏州“通安事件”的发生：事件回放

1983年江苏实行市管县新体制，撤销苏州地区，建立苏州市，辖5区4县，苏州的发展以此为契机进入了快车道。2003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0.28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77万元；201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0.9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6万元；到201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是1.45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3.63万元，相关数据如图3所示。苏州高新区1992年获得国家批准，经过10年的发展到2002年取得了巨大成绩：世界500强企业中有30多家在此落户，引进外资总额超过70亿美元，投资回报率在全国所有高新区名列前茅，而此时遇到一个较大的矛盾就是土地资源供应不足。为拓展高新区的发展空间，解决土地矛盾，当年9月，苏州市决定把虎丘区与高新区合并。经过10年的发展到2012年年末，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3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2万元。到2015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1026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10亿元。取得这样成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建设了各类工业园区。据统计，苏州有各类开发区（含工业园区）26个，国家级高新区2个，其中1个就是本文案例所在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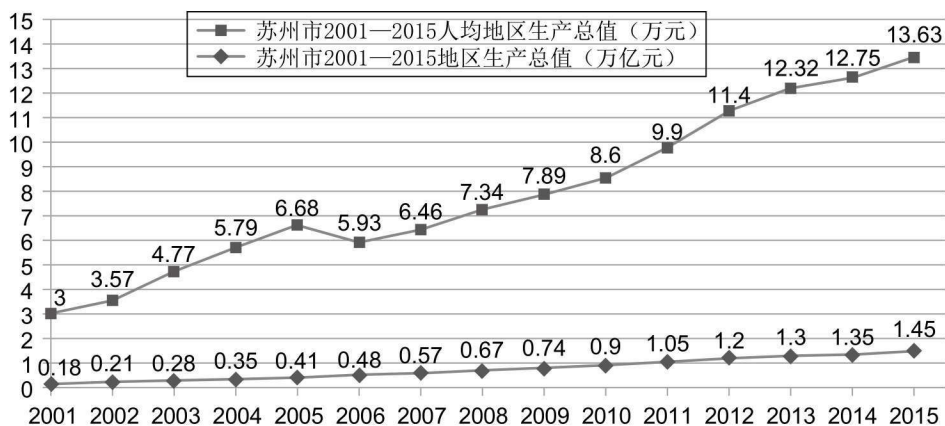


图3 苏州市2001—2015地区生产总值(万亿)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

注：图3是笔者根据苏州市2001—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人口统计年鉴的数据整理而成。其中2005年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是根据户籍人口计算，其余则根据本年度常住人口计算。

通安镇、浒墅关镇和东渚镇位于苏州市郊西部，靠近太湖，三镇总人口约19万，大多为农民。在2002年的行政区划调整中，三镇被划入新组建的高新区、虎丘区，全区行政区域面积233.3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128.4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占全区行政区域面积的55%。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协调发展规划》中将全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其中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即是本文案例的所在地）的功能确定为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总用地面积54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49.25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占地总面积的91.2%。2003年以来，高新区以建设各类工业园的名义，陆续向下辖村镇进行征地拆迁。“通安事件”的爆发地原是苏州最落后的乡镇之一，区划调整后，12.5万平方公里的“通安产业园”被规划为高新区新经济增长点，从此这片区域走上了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轨道上，这也与当时的高新区、虎丘区主要领导推行“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农民向城区集中”的政策是一致的，当时在通安镇大规模兴建动迁安置小区，以此来换取工业发展用地。参与“通安事件”的群众大多来自通安镇的阳山花苑和华通花园社区。华通花园当时安置9000余户农民，他们是在2008年之前动迁的，当